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52101047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115年度第3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3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5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(嘉義辦事處)2樓會議室(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94號)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(二)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(三)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(嘉義辦事處第二股)(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94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標封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三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四、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係依當地縣、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政府機關網站

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、市政府、地政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
- 五、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送本分署。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
- 七、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。
- 八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註：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<https://esvc.fnp.gov.tw>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